

银行法律资讯（2024年第4期）

银行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1
2、关于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的通知.....	24
3、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35
4、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42
5、2024年4月22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44
6、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文旅场所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	45
二、最新行业新闻	50
1、多部法律案将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0
2、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于近日公布.....	53
3、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4年金融稳定工作会议.....	55
4、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4年国库工作会议.....	57
5、中国共产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机关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隆重召开.....	58
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县域监管支局统一挂牌.....	61

一、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ybsabf@cbirc.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100033），请在信封上注明“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3月22日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适用本办法。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是指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共享、转移、公开、删除、销毁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对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应用场景进行管理与控制，确保数据始终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数据主体，是指数据所标识的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大数据平台，是指以处理海量数据存储、计算、分析等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包括数据统计分析类的平台和大数据处理类平台（如数据湖、数据仓库等）。

第四条（数据安全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制定并发布监管规章制度，对银行保险机构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机构业务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和应用场景的安全保护机制，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与处置，保障数据开发利用活动安全稳健开展。银行保险机构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基础上，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六条（保护原则与目标）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金融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数据开发利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数据创新应用力度，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提升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第八条（持续提升）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持续跟踪新兴数据开发利用和科技发展前沿动态，有效应对大数据应用与科技创新可能产生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道德风险，防止数据与科技被误用、滥用。

第二章 数据安全治理

第九条（数据安全治理架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董（理）事会、高管层、数据安全统筹、数据安全技术支持等部门的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机制，落实资源保障。

第十条（数据安全责任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党委（党组）、董（理）事会对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数据安全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明确各层级负责人的责任，明确违规情形和责任追究事项，落实问责处置机制。

第十一条（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指定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作为本机构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主责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制定数据安全原则、规划、制度和标准。
- （二）组织建立和维护数据目录，推动实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
- （三）组织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和审查。
- （四）统筹建立数据安全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置。
- （五）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宣贯培训，提升员工数据安全保护意识与技能。
- （六）建立和维护内部数据共享、外部数据引入、数据对外提供、数据出境的统筹管理机制，牵头对外部数据供应商进行安全管理，统筹大数据应用、数据共享项目的安全需求管理。
- （七）向党委（党组）、董（理）事会、高管层报告数据安全重要事项。
- （八）其他须统筹管理的数据安全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业务部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明确各业务领域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数据安全保护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风险合规与审计部门）

银行保险机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部门负责将数据安全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与评价，督促问题整改和开展问责。

第十四条（数据安全技术保护部门）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部门是数据安全的技术保护主责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技术架构和保护控制基线，落实技术保护措施。

（二）制定数据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技术风险评估。

（三）组织开展信息系统的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在需求、开发、测试、投产、监测等环节得到落实。

（四）建立数据安全技术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技术监测、预警、通报与处置，防范外部攻击行为。

（五）组织数据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第十五条（数据安全文化建设）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良好的数据安全文化，开展全员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形成全员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三章 数据分类分级

第十六条（总体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目录和分类分级规范，动态管理和维护数据目录，采取差异化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数据分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机构业务及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取、产生的数据进行分类管理，数据类型包括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数据等。

第十八条（数据分级）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将数据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其中，一般数据细分为敏感数据和其他一般数据。

核心数据是指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者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重要数据，一旦被非法使用或者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

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数据，一旦被泄露或者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

敏感数据是指，一旦被泄露或者篡改、损毁，对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利益有一定影响，或者对组织自身或者公民个体造成重要影响的数据。

除以上数据之外的数据为其他一般数据。

第十九条（动态调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安全级别的时效管理，建立动态调整审批机制，当数据的业务属性、重要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变化，导致原安全级别不再适用的，应当及时动态调整。

第四章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管理体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安全与发展政策要求，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制定数据安全保护策略。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分工，建立包括数据处理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落实保护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数据外部引入或者合作共享、数据出境等，制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数据资产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企业级数据架构，统筹开展对全域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地图，以数据分类分级为基础明确数据保护对象，围绕数据处理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数据安全评估）

银行保险机构在处理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业务活动时，或者开展数据委托处理、共同处理、转移、公开、共享等对数据主体有较大影响的活动时，应当事先开展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安全评估应当根据数据处理目的、性质和范围，按照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规范要求，分析数据安全风险和对数据主体权益影响，评估数据处理的必要性、合规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数据服务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企业级数据服务管理体系，制定数据服务规范，建立专职数据服务团队，统筹内外部数据加工、分析，实施数据服务需求分析、服务开发、服务部署、服务监控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数据收集）

银行保险机构收集数据应当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明确数据收集和处理的目的是、方式、范围、规则，保障收集过程的数据安全性、数据来源可追溯。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超出数据主体同意的范围向其收集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保险机构向其他银行保险机构收集行业重要级及以上数据，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

第二十五条（数据收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以信息系统为数据收集的主要渠道，限制或者减少其他渠道、临时性数据收集。

银行保险机构停止金融业务或者服务后，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数据收集或者处理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外部数据采购）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外部数据采购、合作引入的集中审批管理制度，纳入外包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统筹管理，统筹建立数据需求、安全评估、收集引入、数据运维、登记备案和监督评价管理机制，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评估数据提供者的安全保障能力及其数据安全风险，明确双方数据安全责任及义务。

第二十七条（数据加工）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清洗转换、汇聚融合、分析挖掘等数据加工活动时，应当采用匿名化、去标识化或者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数据主体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数据汇聚融合衍生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或者导致数据安全级别变化的，应当及时评估、调整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数据使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业务必要授权”原则，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严格实施授权管理，制定数据访问闭环管理机制，并对数据访问行为实施审计。确因业务需要从生产环境提取数据的，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并明确数据使用或者保存期限。

银行保险机构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要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保护等制度要求。

第二十九条（数据共享及集团内部共享）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数据共享使用进行集中安全管控，明确企业级数据共享策略，评估数据共享使用的必要性、合规性、安全性及伦理道德规范的符合度。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银行母行、保险集团或者母公司与其子行、子公司数据安全隔离的“防火墙”，并对共享数据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银行保险机构与其母行、集团，或者其子行、子公司共享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获得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以数据主体拒绝同意共享敏感数据而终止或者拒绝单家子行、子公司对其提供金融服务，所共享数据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三十条（数据委托处理）

银行保险机构在委托处理数据时，应当明确所涉数据外部使用和处理的条件、场景、方式。委托处理数据时，应当以合同协议方式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数据范围、保护措施、双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以及受托方返还或者删除数据的方式等，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记录和审计，可对外公开披露的数据除外。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受托方在未取得其同意时，不得转委托其他主体处理数据，不得对外共享数据，不得加工、训练、挪用数据，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处理数据以谋取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

第三十一条（外包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委托处理纳入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范围，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将信息科技管理责任、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外包，涉及信息科技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

第三十二条（数据共同处理）

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共同处理时，应当按照“业务必要授权”原则制定方案并采取有效技术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安全，并以合同协议方式明确双方在数据处理过程中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数据转移）

银行保险机构因兼并、重组、破产等需要转移数据，应当明确数据转移内容，通过协议、承诺等方式约定数据接收方全面承接对应数据的安全保护义务，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数据主体。数据转移应当采用安全可靠方式进行，并确保转移过程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数据转移）

银行保险机构向外部提供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取得数据主体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国家机关依法履职外，银行保险机构核心数据跨主体流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通过风险评估、安全审查。

第三十五条（数据公开）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对外公开披露数据的审批机制，研判可能产生的影响，数据公开应当在机构官方渠道进行发布，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防篡改，记录审批和发布情况。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不得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或者取得数据主体授权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数据跨境）

银行保险机构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承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进行安全评估。

第三十七条（数据备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加强重点防护。加强数据备份，制定备份策略，备份数据和生产数据应隔离分开保存，严格管理备份数据的访问权限。制定备份验证计划，确保备份数据完整有效、业务可恢复。

第三十八条（数据删除与销毁）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销毁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与数据主体的约定进行数据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银行保险机构委托数据处理中止时，应当要求服务提供商及时删除数据，并采取现场检查等有效监督措施，确保数据被销毁、不可恢复。

第五章 数据安全技术保护

第三十九条（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针对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多元异构环境下的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技术架构，明确数据保护策略方法，采取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信息系统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安全保护纳入信息系统开发生命周期框架，针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实现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与信息系统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四十一条（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保护）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纳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划分网络逻辑安全域，建立分区域数据安全保护基线，实施有效的安全控制，包括内容过滤、访问控制和安全监控等，确保相关措施满足处理和存储最高级别数据的网络安全策略和数据安全保护策略要求。存放或者传输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机房、网络应当实施重点防护，设立物理安全保护区域，对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监控与审计。

第四十二条（数据安全保护基线-信息系统保护）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纳入信息系统保护。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内采取有效的访问控制管理措施，对于不同区域流转和共享中的数据，应当实施同等水平的安全防护措施。多来源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汇聚集中后，应当采取加强性或者至少不低于集中前最高级别数据保护强度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数据安全保护基线-数据访问控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严格实施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管理，制定用户对数据的访问策略，采取有效的用户认证和访问控制技术措施，规范数据操作行为，用户对数据的访问应当符合业务开展的必要要求并与数据安全级别相匹配。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操作应当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操作时间、用户标识、行为类型等，核心数据操作日志及其备份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3年，重要数据、敏感数据操作日志及其备份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1年，如涉及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的数据操作日志及其备份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3年。应当定期对数据操作行为进行审计，审计周期不超过6个月。

第四十四条（数据安全保护基线-数据传输保护）

银行保险机构敏感级及以上数据传输应当采用安全的传输方式，保障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银行保险机构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参与数据交换的相关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数据传输和存储的保密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第四十五条（数据安全保护基线-数据存储保护）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采取安全存储措施，防止勒索病毒、木马后门等攻击。个人身份鉴别数据不得明文存储、传输和展示。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实施数据容灾备份，定期进行数据可恢复性验证。

第四十六条（数据安全保护基线-数据销毁管理）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达到使用或者保存期限后，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删除或者销毁，确保数据不可恢复。终端和移动存储介质内的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采取技术保护措施，确保受控安全访问，介质报废或者重用时，其存储空间数据应当完全清除并不可恢复。

第四十七条（数据安全基础设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开展数据安全的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用户身份管理、数据匿名化、行为监测、日志审计、数据虚拟化等功能的组件化、服务化，保障安全标准在信息系统中执行的一致性。

第四十八条（数据安全测试）

银行保险机构开发信息系统时，应当明确系统拟处理的数据及其安全级别、访问规则、保护需求，并实施有效的系统安全控制。系统投产上线前应当开展安全测试，确保各项安全要求落实，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测试环境应当与生产系统隔离，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原则上未经脱敏处理不得进入测试环境，防止数据泄露。

第四十九条（大数据平台安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大数据平台采取高可用设计、安全加固、数据备份等措施进行重点保护。应当建立大数据服务访问授权机制，动态监测与审计大数据访问行为。

第五十条（数据加工）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自动化决策分析、模型算法开发、数据标注等活动，应当保证数据处理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人工智能模型开发应用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模型算法产品外部引入的准入机制，对模型研发过程进行主动管理，实现模型算法可验证、可审核、可追溯。

第五十一条（数据加工）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系统、模型算法投入使用时，应当开展数据安全审查，审查数据与模型使用的合理性、正当性、可解释性，以及数据利用对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的影响、伦理道德风险及防控措施有效性等。

第五十二条（数据加工）

银行保险机构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业务时，应当就数据对决策结果影响进行解释说明和信息披露，实时监测自动化处理与系统运行结果，建立人工智能应用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退出人工智能应用的替代方案，对安全威胁制定应急方案并开展演练。

第五十三条（外部交互数据安全）

银行保险机构在建设开放银行、金融生态或者与第三方数据合作时，要实现自身与外部的安全风险隔离，与外部机构的数据交互应当通过集中管理的外联平台或者应用程序接口实施，依据“业务必需、最小权限”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对接口设计、开发、服务、运行等进行集中安全保护管理。

第六章 个人信息保护

第五十四条（处理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明确告知、授权同意”的原则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在信息系统中实现相关功能控制。

第五十五条（处理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金融业务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利用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十六条（告知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其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个人行使其信息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展示、易于访问、内容明确、清晰易懂。

第五十七条（告知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影响评估）

银行保险机构在开展涉及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时，应当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必要性，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是否与风险程度相适应。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九条（共享和外部提供）

银行保险机构与其母行、集团，或者其子行、子公司共享个人信息，及向外部提供个人信息，应当履行向个人告知及取得其同意等相关事项的义务。

第六十条（跨境传输）

银行保险机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除满足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其向境外接收方行使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委托处理）

银行保险机构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条款内明确受托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保护措施和期限等，并严格监督受托人以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与第三方传输个人敏感数据必须确保安全，

防范数据滥用和泄漏风险。未经银行保险机构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十二条（自动化决策）

银行保险机构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和模型生成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个人合法权益。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

第六十三条（个人信息风险报告）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通知个人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银行保险机构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可以不通知个人；监管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银行保险机构通知个人。

第七章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处置

第六十四条（数据安全风险管理机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及报告、事件处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有效防范和处置数据安全风险。

第六十五条（风险监测）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数据安全威胁进行有效监测，实施监督检查，主动评估风险，防止数据篡改、破坏、泄露、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发生。监测内容包括：

（一）超范围授权或者使用系统特权账号；

- （二）内部人员异常访问、使用数据；
- （三）对数据集中共享的系统或者平台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威胁；
- （四）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在不同区域的异常流动；
- （五）移动存储介质的异常使用；
- （六）外包、第三方合作中的数据处理异常或者数据泄露、丢失和篡改；
- （七）客户有关数据安全的投诉；
- （八）数据泄露、仿冒欺诈等负面舆情；
- （九）其他可能导致数据安全事件发生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风险评估与审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审计部门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全面审计，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后应当开展专项审计。银行保险机构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数据安全审计时，不得使用该机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第六十七条（数据安全事件分级）

数据安全事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数据被篡改、泄露、破坏、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对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行业安全、国家安全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事件级别。

第六十八条（应急响应与处置）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机构内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服务提供商、第三方合作机构数据安全事件的报告机制，及时处置风险隐患及安全事件。

- （一）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
- （二）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分析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开展事件定级，按照预案及时采取业务、技术等措施控制事态。

（三）建立数据安全事件报告机制，根据事件安全等级制定报告流程，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按照规定报告，同时按照合同、协议等有关约定履行客户及合作方告知义务。

（四）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使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时，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评估，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存在安全缺陷、漏洞隐瞒不报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未按要求整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取消其服务资格，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九条（事件监管报告）

数据安全事件发生2小时内，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发生特别重大数据安全事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属地公安机关、金融监管机构报告。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2小时将处置进展情况上报，直至处置结束。数据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事件及其处置的评估、总结和改进报告报送属地监管部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执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监管方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将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监管评级评估体系，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事件进行处罚和处置，实施对数据安全管理的持续监管。

第七十一条（数据目录管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国家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制定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数据目录，提出核心数据目录建议，监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数据保护。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重要数据目录。重要数据目录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备更新后的数据目录。

第七十二条（行业监测预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处置机制，持续监测数据安全风险，向行业发布风险提示，制定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数据安全风险事件。与国家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建立联防联控管理机制，实施数据安全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

第七十三条（机构报告）

涉及批量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数据共享、委托处理、转让交易、数据转移，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处理、合同签署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机构报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数据安全治理、技术保护、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处置措施、数据安全事件及处置情况、委托和共同处理、数据出境、数据安全评估与审查情况、数据安全相关的投诉及处理情况等。

第七十五条（现场检查与事件处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事件调查，对于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调查。现场检查、事件调查可以委托国家、行业有关专业技术机构或者审计机构予以协助。

第七十六条（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根据其违规情况，对银行保险机构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监管谈话、监管通报、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对涉及违规处理行为的系统或者应用，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对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者迟报、瞒报数据安全事件和案件，或者产生重大数据安全风险、事件、案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行业通报，责令银行保险机构暂缓或者停止合作。

第七十七条（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相关规定，责令银行机构改正，并处以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根据违规情况，可以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责令保险机构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根据违规情况，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过程中如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以修订后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行业协会职责）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社团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培训、自律、协调、服务等方式，协助引导会员单位提高数据安全水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解释和修订）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条（参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其他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以及总局管理单位参照适用本办法。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组织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一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办法》（银保监办发〔2022〕1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数据安全事件分级

一、特别重大数据安全事件

- 1.核心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 2.重要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2个及以上省级区域经济运行秩序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 3.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遭到大规模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下述情形之一的：

（1）对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特别重大社会群体性事件；

（2）对银行业保险业核心业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生产经营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影响，包括导致大面积业务中断、大量处理能力丧失、大面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瘫痪等。

4.其他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二、重大数据安全事件

1.重要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省级区域经济带来重大影响或者对银行保险行业安全造成影响。

2.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下述情形之一的：

（1）对多个银行保险机构的业务、重要信息系统生产运营造成严重威胁或者影响，可能导致区域性或者部分金融机构的业务中断、信息系统中断、处理能力丧失等；

（2）对公众利益造成严重危害，产生大范围社会负面影响，可能导致或者直接造成大面积投诉、社会群体性事件；

（3）对多个个人或者组织权益造成严重影响，包括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个组织造成严重经济或者技术损失，对生产经营秩序产生直接影响；多人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尊严遭受侵害等。

3.其他对国家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公共利益、个人和组织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较大数据安全事件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下述情形之一的：

1.对个人造成不可消除或者消除代价较大的负面影响，包括个人财产安全遭受损失或者可能产生重大损失，个人名誉尊严受到侵害，产生投诉、诉讼事件等。

2.对组织造成不可消除或者消除代价较大的负面影响，包括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或者技术损失，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声誉受到破坏等。

3.银行保险机构自身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者本机构声誉受到破坏；银行保险机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受到威胁或者影响，可能产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

4.其他对经济金融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一般影响，或者对个人和组织权益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一般数据安全事件

除上述数据安全事件外，对组织或者个人造成一定影响的数据安全事件。

2、关于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的通知

中汇交发〔2024〕95号

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于2024年4月10日，联合推出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以下简称通用回购业务），并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见附件）。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业务简介

通用回购业务是指采用集中清算的三方回购交易业务。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参与者将符合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债券提交担保券库，上海清算所每日计算交易额度并发送至同业拆借中心，业务参与者在额度范围内通过同业拆借中心达成交易，交易结算全流程均显示上海清算所为对手方，并由上海清算所进行担保品管理和中央对手方清算，业务参与者发生结算违约时由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

二、合资格债券及保证金率

通用回购业务合格担保券包括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和优质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优质发行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格担保券及折扣率标准请参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格债券业务指引》。通用回购业务保证金率为0.08%。上海清算所可根据市场运行情况适时调整以上参数，并予以公布。

三、业务申请

通用回购业务上线初期，支持市场成员以自营清算方式参与业务，具备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清算会员资质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可参与通用回购业务。

业务开展前，符合上述条件的市场成员可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交《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通用回购业务权限申请表》，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指南》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通用回购业务申请材料。市场成员应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发布的《实施细则》，以及相关规程、指南等规范开展通用回购业务。

四、联系人信息

（一）同业拆借中心

业务联系：

张雅璐 021-38585346

孙 静 021-38585481

（二）上海清算所

业务申请：

李文明 021-23198642

清算结算：

李思烨 021-23194914

张 嵘 021-23198716

风险管理：

杜 澈 021-23198843

傅云舟 021-23198967

特此通知。

附件：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实施细则

（注：原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清算业务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实施细则

（2024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以下简称通用回购业务，维护相关参与主体合法权益，防范交易清算风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共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通用回购业务是指采用集中清算的三方回购交易业务。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参与者将符合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债券提交担保券库，上海清算所对担保券库的债券按照折扣率进行计算，业务参与者在额度范围内通过同业拆借中心开展回购交易。开展通用回购交易时，业务参与者需自行确定回购金额、利率和期

限等要素，对应的担保券由上海清算所自动选取、结算并进行存续期管理，包括估值盯市和担保券替换等。上海清算所按集中清算方式进行清算结算。

第三条 同业拆借中心作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交易平台，为通用回购业务提供报价、交易及信息等相关服务；上海清算所作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和中央对手方，为通用回购业务提供担保品管理、集中清算等相关服务。

第四条 上海清算所实行分层净额清算制度。上海清算所负责与清算会员进行资金和债券的清算结算。非清算会员可通过综合清算会员参与通用回购业务，并由代理其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承担相应权利义务。

第二章 业务参与者及账户设置

第五条 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符合上海清算所相关资质要求的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业务参与者（以下简称业务参与者），可申请参与通用回购业务。

所有已成为债券净额清算会员的业务参与者，可申请参与通用回购业务。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非清算会员，可向债券净额综合清算会员申请参与通用回购业务，并由综合清算会员向上海清算所报备开通业务权限。

第六条 参与通用回购业务前，业务参与者应与上海清算所签订中央对手方清算相关协议，认可和遵守上海清算所就担保品管理的相关要求，完成与上海清算所的联网并符合规定的其他要求。综合清算会员开展代理清算业务前，还需与非清算会员签订代理清算协议并提交上海清算所备案。

第七条 通用回购业务与债券净额清算业务共用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净额轧差后的资金结算；设立保证金账户、清算基金账户，用于管理和核算清算会员缴

纳的保证金、清算基金。清算会员应授权上海清算所对上述账户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

第八条 上海清算所为通用回购业务参与者在其债券账户下设立担保券库，用于存放业务参与者提交的、拟融资或已融资的债券。

第九条 业务参与者应指派两名以上清算专员和一名风控专员，代表其与上海清算所进行业务联系。清算会员对其指派的清算专员、风控专员在上海清算所的通用回购业务活动负责。

第十条 上海清算所使用以自身名义开立的清算资金账户、违约处置资金账户和违约处置证券账户，用于办理通用回购业务日常资金收付以及存放违约处置时暂不交付的资金和债券。

第三章 合资格债券与折扣率

第十一条 上海清算所负责设定可纳入通用回购业务的合资格债券标准。业务参与者应使用合资格债券作为通用回购业务的担保品。

第十二条 上海清算所对担保券提供自动选取、估值盯市等集中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者应确保交易存续期担保品价值足额。

第十三条 通用回购业务折扣率由担保品折扣率、参与者折扣率和逆周期调节因子等组成。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市场运行情况、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规定，适时调整通用回购业务的合资格债券和折扣率标准，并及时向市场公布。

第四章 担保券库总价值与额度管理

第十四条 担保券库总价值基于业务参与者担保券库的债券数量、估值、折扣率等计算。若担保券库总价值不足以覆盖存续期交易的，业务参与者应按上海清算所要求及时补库。

第十五条 业务参与者的交易额度包括可融资额度和可融出额度。可融资额度基于担保券库总价值计算，用于管理业务参与者融入资金的规模。可融出额度基于业务参与者申报的可融出限额计算，用于管理业务参与者融出资金的规模。

第十六条 业务参与者进行通用回购交易，需满足额度管理要求：即业务参与者每笔正回购交易对应的到期结算金额不得大于实时可融资额度，每笔逆回购交易对应的首期结算金额不得大于实时可融出额度。

第十七条 上海清算所每日日间和日终分别为业务参与者计算交易额度，传输至同业拆借中心。每日日间交易休市时段前，同业拆借中心根据上一工作日日终的额度及机构实时报价交易情况进行额度管理；每日午间休市时段后，同业拆借中心根据当日日间额度及机构实时报价交易情况进行额度管理。

第五章 担保券出入库管理

第十八条 业务参与者需通过上海清算所系统主动提交担保券出入库指令，包括入库、日终批量出库、实时出库、替换。担保券出入库处理完成后不实时更新可融资额度，每日日间和日终后，上海清算所统一计算可融资额度，并传输至同业拆借中心进行额度管理。

第十九条 担保券入库申请实时处理，担保券入库处理成功后实时计增担保券库总价值。

第二十条 担保券出库申请分为日终批量出库和实时出库。日终批量出库可在日间提交申请、日终结算完成后批量处理。实时出库可在日终结算完成后提交并实时处理。担保券出库处理成功后实时计减担保券库总价值。

第二十一条 担保券替换申请实时处理，替换处理成功后实时更新担保券库总价值。

第二十二條 上海清算所根据合资格债券列表等要求确定强制出库的担保券列表，在满足价值检查条件后自动将债券从担保券库划出。

第六章 交易

第二十三條 业务参与者需通过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并遵守同业拆借中心债券回购相关业务细则。同业拆借中心根据机构申请为符合条件的业务参与者维护通用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第二十四條 同业拆借中心为通用回购业务提供报价交易、信息查询等交易相关服务。业务参与者需在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无需约定具体担保券。交易达成后，本币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成交单，其中显示交易对手为上海清算所，并由上海清算所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担保品管理服务。

第二十五條 通用回购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365 天，交易时间为每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5:30。

第七章 清算与结算

第二十六條 上海清算所系统实时接收通用回购业务成交数据，并进行风控检查和轧差处理。通用回购业务与债券净额清算业务的资金实行统一轧差和清算。

第二十七條 对通过风控检查的成交数据，上海清算所将交易纳入净额处理，并承继应收或应付资金清算结算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條 上海清算所对通用回购交易头寸进行实时风险监控。上海清算所可视监控具体情形，对业务参与者采取风险提示、追加保证金、暂停通用回购业务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九條 上海清算所对当日结算的净额交易的资金进行最终轧差，计算各清算会员最终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并通知清算会员。

第三十条 清算轧差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所有未进行到期结算的回购交易与担保券进行一一匹配。资金结算开始时点，根据日终资金轧差结果完成资金结算。结算截止时点尚未补足应付资金的，进入违约判定，并按第九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业务参与者应以上海清算所发送的业务通知单为依据，严格履行相应义务。业务参与者应及时做好业务通知单的核对工作。如有异议，业务参与者应在结算完成后及时向上海清算所书面提出。非清算会员应由代理其清算的综合清算会员在结算完成后及时向上海清算所书面提出，上海清算所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八章 风险准备资源

第三十二条 通用回购业务保证金包括初始保证金、盯市保证金和特殊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 上海清算所以对清算会员自营业务计算自营保证金要求，对综合清算会员的代理业务计算代理保证金要求。

第三十四条 初始保证金根据业务参与者作为逆回购方的已融出额度、保证金率等计算，用于弥补清算会员违约情况下上海清算所进行违约处置时可能产生的损失。上海清算所有权视业务情形调整保证金率。

第三十五条 盯市保证金用于弥补清算参与者担保券库总价值不足产生的盯市亏损。清算参与者未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要求及时补库，或清算会员资信情况发生变化的，上海清算所有权进行盯市保证金追加。

第三十六条 特殊保证金用于弥补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回购期限较长、资金融入或融出金额过大、连续假期等情况下清算会员违约对上海清算所可能造成的额外损失。

第三十七条 清算基金用于弥补极端但可能的情形下清算会员违约损失中违约会员保证金覆盖不足的部分。上海清算所基于压力测试结果确定或调整清算基金金额。

第九章 违约处置安排

第三十八条 清算会员发生以下情形的，在通用回购业务中对上海清算所违约：

（一）清算会员未按时、足额交付结算资产的，构成结算违约。

（二）清算会员未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清算基金的，构成风险准备资源追缴违约。

（三）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第三十九条 清算会员发生违约的，上海清算所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制、暂停或终止违约清算会员参与通用回购业务。

（二）冻结违约清算会员自营或代理业务涉及的担保券以及保证金、清算基金等。

（三）逐日计收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四）启动银行授信等应急机制，完成对未违约方结算。上海清算所当日流动性融入不足的，按照受影响业务参与者最少的原则选择延迟交付方，并逐日进行补偿。

（五）违约清算会员于规定日期、规定时点前足额交纳违约资产、违约金的，上海清算所释放其相应冻结资产。同时，将相应资产偿还授信借出方或延迟交付方，并支付相关费用。未补足交纳的，上海清算所启动后续违约处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违约清算会员的冻结资产及未结算头寸等。

（六）上海清算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条 非清算会员对综合清算会员构成违约的，综合清算会员应积极履行担保交收责任。综合清算会员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相关记录或说明，并可向上海清算所申请协助其执行违约处置。

第四十一条 综合清算会员代理业务发生违约的，上海清算所允许其未违约且符合条件的非清算会员移仓。

第四十二条 违约处置其他相关安排，参照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市场监测

第四十三条 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以对通用回购业务的交易、杠杆率、担保品等各类交易、结算信息开展日常监测，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数据报送等工作。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以对通用回购业务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收费规定另行公布。

第四十五条 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各类有关时间或时点要求、相关比率进行调整，公告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同业拆借中心和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关于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

中汇交发〔2024〕85号

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

为满足市场成员流动性管理需要，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业务开展，现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业务操作规程》，请遵照执行。

附件：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业务操作规程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业务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业务开展、防范操作风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1.2 本规程所称通用回购是指采用集中清算的三方回购交易业务。参与机构开展通用回购交易时，需自行确定回购金额、利率和期限等要素，对应的担保券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自动选取、结算并进行存续期管理，包括估值盯市和担保券替换等。上海清算所按集中清算方式进行清算结算。

本规程所称参与机构是指取得通用回购交易权限、在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进行通用回购报价交易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1.3 同业拆借中心作为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认可的交易平台，为通用回购业务提供报价交易、信息查询等交易相关服务。

通用回购采用匿名点击交易方式。参与机构通过同业拆借中心的交易系统提交匿名正、逆回购限价报价。交易系统根据交易关系与额度条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自动匹配成交，未匹配成交的限价报价可供参与机构点击成交。匹配或点击成交后，上海清算所进行实时承接，并分别成为正、逆回购方的对手方。正回购方无需在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提交担保券。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成交单，其中载明中央对手方为上海清算所，并由上海清算所提供担保品管理、集中清算等相关服务。

1.4 参与机构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操纵、引导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第二章 业务权限

2.1 市场成员开展通用回购业务前，应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开通通用回购交易权限。

2.2 同业拆借中心根据申请为具备上海清算所通用回购参与资格等条件的市场成员开通通用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3 已开通通用回购交易权限的参与机构如不再具备上海清算所通用回购参与资格，同业拆借中心将取消其通用回购交易权限。

第三章 交易参数

3.1 通用回购业务开市时段为每交易日的 8:00-12:00、13:30-17:00，其中交易时段为 9:00-12:00、13:30-15:30。同业拆借中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交易时段，另行向市场公告。

3.2 通用回购业务适用隔夜、2 天、3 天、4 天、5 天、6 天、7 天、14 天、21 天、28 天、91 天、182 天、365 天等期限。每个期限品种对应一个合约品种。

3.3 通用回购业务单笔报价量最低为 1000 万元、最小变动单位为 1000 万元，单笔报价量最高为 50 亿元。

3.4 通用回购业务的交易清算速度为 T+0，结算方式为券款对付（DVP）。

3.5 通用回购业务的担保券范围及折扣率由上海清算所确定。

第四章 交易关系与额度设置

4.1 参与机构开展通用回购业务需满足上海清算所融入/融出额度要求，同业拆借中心根据上海清算所日终和日间传输的可融资/可融出额度以及参与机构的通用回购报价交易情况进行交易控制：参与机构每笔正回购交易对应的到期结算金额不得大于实时剩余可融资额度，每笔逆回购交易对应的首期结算金额不得大于实时剩余可融出额度。

4.2 参与机构可根据需要对上海清算所设置对手方限额，在剩余限额范围内进行报价交易。交易达成时剩余限额实时扣减。已用限额为累计额度，交易到期当日返还。

4.3 参与机构的通用回购报价交易应满足交易员限额、单笔交易限额等限额要求。

第五章 用户管理

5.1 参与机构根据内部管理需要为本机构用户赋予通用回购业务相关权限。具有权限的用户可进行通用回购业务报价、成交、交易关系与额度设置等操作。

5.2 任何通过用户在交易系统中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是该用户所属的参与机构的行为，由该参与机构承担相应的行为后果。

第六章 报价与成交

6.1 参与机构报价时可选择合约品种，具体报价要素包括回购方向、回购利率、交易金额等，不包括担保券信息。

6.2 交易系统开市期间但非交易时段内，参与机构可录入、保存、修改、预提交、撤销通用回购报价。

6.3 交易时段内，参与机构可正式提交通用回购报价，并可在交易时段截止之前对已提交未成交的报价进行修改或撤销，并可冻结有效报价，或激活冻结报价为有效报价。

6.4 每个交易时段截止时，所有未成交的有效报价自动冻结并保存在交易系统，下一交易时段开始时，参与机构可再次提交保存在交易系统内的未成交报价。当日闭市时所有未成交的报价系统自动作撤销处理。

6.5 参与机构在交易时段内的所有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排序。

6.6 新发送的正回购报价利率高于或等于交易系统中的最低逆回购报价利率，且满足交易额度条件（包括上海清算所可融资/可融出额度、本方对上海清算所限额、交易员限额、单笔交易限额等）时成交。成交利率为逆回购报价利率，成交量为两笔报价中较小的报价量。若正回购报价量剩余的，剩余报价继续与下一笔最低逆回购报价成交，直至无法成交或正回购报价全部成交。若新发送的正

回购报价利率高于或等于交易系统中的最低逆回购报价利率但是不满足上述交易关系及额度条件，则该新发送的正回购报价利率与次低逆回购报价利率比对，依次类推。

6.7 新发送的逆回购报价利率低于或等于交易系统中的最高正回购报价利率，且满足交易额度条件（包括上海清算所可融资/可融出额度、本方对上海清算所限额、交易员限额、单笔交易限额等）时成交。成交利率为正回购报价利率，成交量为两笔报价中较小的报价量。若逆回购报价量剩余的，剩余报价继续与下一笔最高正回购报价成交，直至无法成交或逆回购报价全部成交。若新发送的逆回购报价利率低于或等于交易系统中的最高正回购报价利率但是不满足上述交易关系及额度条件，则该新发送的逆回购报价利率与次高正回购报价利率比对，依次类推。

6.8 交易时段内在交易系统中等待的报价，可供所有参与机构点击成交。参与机构对于可成交量大于零的报价，可点击该档价格并填写报价量后进行提交。

6.9 通用回购匹配或点击成交后，上海清算所进行实时承接，交易系统自动生成通用回购成交单。

6.10 成交单一经达成，对参与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参与机构应按照成交单约定完成结算。

第七章 信息展示

7.1 交易系统根据参与机构提交的报价，展示市场最优利率及报价量、最优五档利率及报价量。

7.2 通用回购成交达成后，交易系统展示通用回购成交行情。

7.3 同业拆借中心对交易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信息、行情信息、成交数据、合约要素信息等）享有完全的数据权益，即使该等数据可能是通过参与机构的行为而生成。

第八章 监测与违规处理

8.1 同业拆借中心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履行通用回购业务的日常监测职责。

8.2 参与机构发生以下情形的，同业拆借中心可采取口头警告、约见谈话、书面警示、责令改正、暂停或取消通用回购业务权限等措施，并视情节轻重向人民银行报告。

- （一）以任何形式操纵、引导价格，扰乱市场秩序的；
- （二）超限额提交报价导致无法实际达成交易的；
- （三）不按照成交单约定履行的；
- （四）未经同业拆借中心许可违规使用数据的；
- （五）其他违反本规程规定的情形。

8.3 已达成的交易存在异常情况，按交易结果进行清算结算将对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影响的，交易中心可以撤销交易。

8.4 为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同业拆借中心可视情况暂停交易：

- （一）市场价格出现非理性大幅波动破坏市场正常运行；
- （二）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突发性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交易全部或者部分不能正常进行；

（三）监管部门要求暂停交易或其他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和公平的情形。

8.5 同业拆借中心对因采取前述规定的措施给任何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同业拆借中心存在重大过错情形的除外。

第九章 附 则

9.1 本规程与《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规则》（中汇交发[2010]第 283 号）的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规程规定为准。

9.2 本规程未尽事宜，遵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则执行。

9.3 本规程由同业拆借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9.4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汽车以旧换新，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现就汽车贷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用传统动力汽车、自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商用传统动力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商用新能源汽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5%；二手车贷款最高发放比例为70%。

其中，对于实施新能源汽车贷款政策的车型范围，各金融机构可以在《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7〕第2号发布）规定基础上，根据自愿、审慎和风险可控原则，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执行。

二、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新车、二手车、汽车以旧换新等细分场景，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车消费需求。

三、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本机构汽车贷款投放政策、风险防控等因素，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切实加强汽车贷款全流程管理，强化贷前审查和贷后

管理，持续完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和抵质押品价值评估体系，保障贷款资产安全，严防贷款资金挪作他用。

四、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各派出机构应强化对汽车贷款资产质量、机构稳健性的监测、分析和评估，促进金融机构汽车贷款业务稳健运行。各金融机构在具体业务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反映。

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经营人民币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及获准经营汽车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7〕234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3月28日

5、2024年4月22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4年4月22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45%，5年期以上LPR为3.95%。以上LPR在下一次发布LPR之前有效。

6、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文旅场所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

银发〔2024〕7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文物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在文旅领域多元化的支付服务需求，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要求，现就做好重点文旅领域支付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定重点场所和重点商户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确定国家5A级和4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星级旅游饭店等为重点文旅场所，并明确场所内重点商户，制定工作方案和可量化目标，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重点文旅场所支付便利化有效提升。鼓励和支持其他商户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

二、持续完善银行卡受理环境

（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织指导辖内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加快推进境内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和受理标识布放，为重点文旅场所及场所内重点商户提供境内外银行卡收单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织加强商户受理覆盖情况检查，按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对重点商户境内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进行评估和督导，持续监测境内外银行卡受理覆盖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共同推动商户持续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

（二）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做好供需对接，推动重点文旅场所及场所内重点商户受理境内外银行卡，按既定目标持续提升银行卡受理终端机具布放和受理标识张贴覆盖率。国家5A级和4A级旅游景区、国家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实现境内外银行卡受理全覆盖。北京、上海和海南三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主管的其他饭店制定重点商户名录，推动提升境内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加强对各地的政策宣贯和引导，将银行卡受理等支付服务纳入本地区相关服务质量评价考核，提升商户长期受理银行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做好银行卡受理终端、自动取款机（ATM）的布设和维护，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负责指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相应机具的布设提供便利，

督促相关场所管理机构加强机具使用的监督指导。

三、持续改善现金使用环境

（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指导商业银行在各地重点文旅场所持续开展ATM受理改造，支持和便利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指导商业银行充分保障营业网点和ATM的现金供应，做好现金存取服务。督促商业银行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帮助重点文旅场所商户做好现金备付。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有关单位保留人工售票窗口，并规范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相关场所的现金收付，督促重点文旅场所相关经营主体支持现金支付、张贴支持现金支付标识，保障消费者现金支付的选择权。

（二）在做好国际机场、港口等口岸地区外币兑换服务的基础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会同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积极推进在外籍来华人员较多的星级旅游饭店、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和以古镇街区等为主要内容、商户较为密集的旅游景区等场所布设外币兑换业务网点，推动重点旅游场所周边银行网点提供外币现钞兑换服务，持续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度

（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指导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需求，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

（二）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聚焦重点文旅场所的线上、线下场景推动支付便利化，指导提供门票预订等产品和服务的线上商户支持境内外银行卡支付。支持与文旅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断优化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

五、强化宣传推广

（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组织辖区内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并指导商业银行海外分行充分利用银行网点、网站等渠道，持续、广泛开展支付服务宣传，以及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爱护人民币和反假货币普法宣传。

（二）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文旅场所的政策宣传和服务培训，引导商户提供银行卡、移动支付、现金等多元化支付服务。结合当地文旅领域实际情况，依托新媒体、大屏、广告等宣传资源，联动机场、火车站、航空公司、旅行社等交通枢纽或载体平台，开展支付服务宣传。

（三）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商业银行海外分行、银联国际海外分支机构等加强与驻外旅游办事处的合作，积极参与并支持文化和旅游部在海外举办的中外文化和旅游年活动，“欢乐春节”文化活动，“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推广活动，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参加的重点国际旅游展会活动。文化和旅游部指导驻外旅游办事处做好对接。宣传入境旅游及支付产品和服务信息，助力海外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开展。

中国人民银行与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与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各商业银行海外分行、银联国际海外分支机构与驻外旅游办事处分别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文物局

2024年4月1日

二、最新行业新闻

1、多部法律案将提请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记者会，发言人杨合庆介绍立法工作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委员长会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4月23日至26日在北京举行。委员长会议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继续审议学位法草案、关税法草案；审议委员长会议提请审议的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审议国务院提请审议的会计法修正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能源法草案、原子能法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农业技术推广法等3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等。

在记者会上，杨合庆介绍了本次常委会会议拟审议的法律草案主要情况。

关于学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2023年8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学位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拟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一是完善学位工作体制和学位授予资格制度。二是完善学位授予条件，进一步体现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定位、特点；明确学位授予单位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三是完善学位授予程序，压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主体责任；加强学位质量保障，对保障博士学位质量作出专门规定。四是完善学位授予单位内部异议复核程序，保护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五是完善涉外学位方面的规定。

关于关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2023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六次会议对关税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作了完善性修改，主要包括：一是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要求，明确跨境电商领域的相关扣缴义务人。二是充实完善原产地制度规则的规定。三是总结海关通关便利化改革经验，将有关便利纳税人的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四是明确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

关于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国防教育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宣传部牵头，会同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单位起草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共6章39条，维持了现行法的结构体例、章节设置，新增、修改33条。主要修改内容有：一是明确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二是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对小学、初中、高中以及高等院校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等进行补充完善。三是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方法渠道。明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国防素养和能力，对媒体网络和文化传播、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国防教育场所等作出规范。四是加强国防教育的保障。对国防教育经费保障、社会捐助、军营开放工作、文物保护等作出规范。

关于会计法修正草案。会计法修改列入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会计法修正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保持现行基本制度不变，着力解决会计工作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修正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坚持党对会计工作的领导。二是适应会计信息化要求，加强会计信息安全建设。三是强化会计监督。四是加大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力度。

关于能源法草案。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要素，能源安全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是重大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按照党中央部署和十

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起草了能源法草案，由国务院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着重从宏观层面就能源领域基础性重大问题作出规定，旨在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性发展，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健全能源规划体系、完善能源开发利用制度、加强能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能源储备体系和应急制度、加强能源科技创新等。

关于原子能法草案。原子能法制定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共8章53条，由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起草，主要对原子能和平开发与利用的原则和监督管理体制，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的制度举措，核燃料循环体系建设监管，规范和促进核电、核反应堆和核技术应用，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原则和核事故应急，原子能进出口管理措施以及有关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关于农业技术推广法等3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司法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农业技术推广法等3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拟对涉及机构职能调整的个别条款作一揽子修改：一是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将科学技术部门负责的指导农村科技进步相关职责调整至农业农村部门。二是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调整至妇儿工委。三是修改生物安全法，将科学技术部门负责的生物安全相关职责调整至卫生健康部门。

2、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于近日公布

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有哪些重点立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进展备受关注。

4月19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的记者会上，发言人杨合庆介绍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并同有关方面沟通协调，起草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2023年12月1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作为工作预安排。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2024年4月1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委员长会议调整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将于近日向社会公布。

杨合庆表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安排继续审议项目16件、初次审议项目23件，以及若干预备审议项目和需要研究的2024年实施期限届满的授权决定。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继续开展法典编纂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形成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力争年内提请审议。

二是，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安排经济领域继续审议和初次审议项目13件、预备审议项目11件，占计划项目总数的近40%，包括制定金融稳定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增值税

法、能源法、原子能法、民营经济促进法，修改矿产资源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招标投标法、统计法、民用航空法等。

三是，围绕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监察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

四是，加强教育、文化、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学位法、学前教育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修改文物保护法、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传染病防治法、仲裁法等。

五是，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监狱法、国防教育法、网络安全法等。

六是，加强涉外法制建设，制定关税法，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反洗钱法，并注重在相关法律中完善涉外规定。

同时，杨合庆指出，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做好立法工作和法治相关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依宪立法，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三是坚持把立法同普法实施结合起来，加强立法理论研究和宣传解读。

3、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4 年金融稳定工作会议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4 年金融稳定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总结 2023 年金融稳定工作，分析当前金融形势，安排下一阶段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陆磊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系统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健全金融风险监测评估框架，坚持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推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助力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强国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指出，我国金融体系总体稳健，金融风险总体收敛。2023 年，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主要经营和监管指标均处于合理区间。随着中国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有更加坚实的基础和支撑。

会议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金融稳定系统要持续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 2024 年金融稳定工作。要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把握好权和责、快和稳、防和灭的关系，持续有效防控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加强从宏观视角对金融稳定总体形势的分析，健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系统性风险认定机制，强化风险提示和早期预警。要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存量风险，进一步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风险早期纠正机制，遏制增量风险。要持续完善风险处置机制，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有关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4、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4 年国库工作会议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4 年国库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部署，总结 2023 年国库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张青松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库条线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行党委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办理国库收支业务，扎实推进国家金库工程建设，持续推动国库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履行国库监督职责，顺利完成储蓄国债发行兑付工作，规范开展国库现金管理，不断提高分析研究质效，平稳有序完成县（市）支行国库业务移交工作，国库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会议要求，2024 年各级国库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党建与业务，统筹改革与发展，统筹安全与效率，统筹服务与监督，持续推进国库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国家金库工程建设，推动国库会计核算、国库辅助支撑、国库信息处理和国库档案管理等系统建设。深化法治国库建设，不断提高国库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推进国债下乡。进一步提高分析研究质效和国库现金流预测精准度，切实发挥决策参谋作用。探索完善县域国库履职的新机制、新模式、新流程，切实保障县域国库服务质量。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以及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中国共产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机关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隆重召开

近日，中国共产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机关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隆重召开。中央金融办副主任夏先德到会指导，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出席大会闭幕式并作讲话，在家的党委班子成员出席闭幕式。总局机关34个党支部、退休干部党总支的105名代表参加会议。大会选举产生了总局机关第一届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听取和审议了机关党委工作报告和机关纪委工作报告。

大会指出，过去五年，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金融工委和总局党委坚强领导下，总局机关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凝心聚力、砥砺前行，机关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等建设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为做好新时代金融监管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大会强调，这次大会是在总局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顺利推进机构改革任务，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选举产生的新一届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新任机关“两委”委员要胸怀“国之大事”，切实履行机关党建职责，紧紧围绕总局党委决策部署，团结带领机关党员干部团结奋斗、实干担当，以实际行动为加快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大会要求，要坚定不移加强总局政治机关建设，始终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金融监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坚定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确保党中央金融工作大政方针不折

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要切实把讲政治充分体现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到履职尽责、做好监管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到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

大会强调，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7·9”重要讲话发表5周年，机关“两委”委员和各党支部负责同志，要带头持续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要深化创新理论武装，特别是要带头学深悟透《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深化内化转化上狠下功夫。要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在严密组织体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明党建责任上持续用力，推动机关党支部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落实党建责任制，坚持明责、督责、考责一体推进，切实把责任传导到每名党员干部。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大会要求，要牢固树立党建与监管“一盘棋”的理念，持续推进机关党建与金融监管深度融合，全力保障更好履行新时代金融监管职责使命。要强化问题导向，以问题的有效破解彰显融合工作实效。要坚持求真务实、守正创新，在推进融合的理念思路、内容载体、制度机制、交流平台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要坚持以上率下、以点带面，发挥总局机关党建的风向标作用，实现党建与监管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力。

大会号召，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委、总局党委决策部署，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推动新时

代机关党的建设上境界上水平上台阶，为新时代金融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金融强国建设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县域监管支局统一挂牌

4月8日上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县域监管支局统一挂牌，标志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系统“四级垂管”架构正式建立，金融监管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和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政府党组成员杨进出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察右后监管支局挂牌仪式并揭牌。

深化金融管理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县域机构改革是本次改革的重要内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稳妥有序做好县域机构改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强化责任担当，树立系统观念，科学统筹谋划，蹄疾步稳、有力有序推动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县域监管支局挂牌成立，将为构建完备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推动金融监管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支局负责人在当天挂牌仪式上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管理部门县域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总局党委工作要求，结合新时代金融监管职责使命，聚焦强化“五大监管”发挥好监管“坚强前哨”作用，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特别是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深入开展“新机构新风新建树新形象”工程，勇当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金融监管“铁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